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聲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明哲　　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◯路0段000號00樓

相　對　人　協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邢峻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5年度屏小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14年12月24日114年度屏小字第307號補費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雖於同年月30日分別送達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◯路0段000號14樓（下稱新址）及同區坪頂路52巷50號8樓（下稱舊址）二址，惟舊址非抗告人實際居住地，且簽收人（即抗告人之母親）並非抗告人之同居人，不對抗告人生送達效力；而寄送至新址之文書則於115年1月9日由郵局退回，其送達程序顯未完成。抗告人遲至115年1月16日經母轉交後，始知悉系爭裁定內容，旋即於同年月22日聲請回復原狀，無任何遲延或消極不作為。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顯有不當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為回復原狀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變期間，係指法定期間之冠有不變字樣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上開規定，具見得回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者，以遲誤不變期間為限，若為裁定期間，既

可依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以職權酌量延展，自無再行准許回復之理。法院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裁定期間，並非前揭所稱之不變期間，是以不問上訴人遲誤此項期間之原因為何，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送達於住、居所，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即與上開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郵務機構之郵務人員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，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影響（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9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對於114年12月2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4年度屏小字第307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經原審於同年月24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（即系爭裁定）等情，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則系爭裁定所定5日補正期間顯為裁定期間，非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所稱之不變期間，無論抗告人遲誤之原因為何，依前揭說明，均不得對之聲請回復原狀。

㈡又新址為抗告人指定之送達處所，系爭裁定已於114年12月31日由新址之社區管理中心人員以受僱人之身分簽收等情，有抗告人民事陳報狀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案一審卷第81、21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補充送達之規定，系爭裁定即於114年12月31日對抗告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並不因逾期未領致遭退回而有異，則抗告人遲誤系爭裁定所定之補正期間，自無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可言。

㈢從而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

誤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曾士哲

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